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許丹青博士（「楊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楊博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楊博士，現年 62 歲，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她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高級管理人員專業會計碩士課程主任、工商管理學院執行委員會委員、EMBA 課程教學質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教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多個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學會會長及國際會計教育與研究協會副會長。楊博士於 1984 年及 1987 年分別獲復旦大學管理學理學士及工業經濟管理碩士，並於 1990 年及 1998 年分別獲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經濟學碩士及會計學博士。楊博士的研究成果發表在《會計研究雜誌》、《會計與經濟學雜誌》、《會計評論》和《當代會計研究》等世界頂級會計期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香港法例第 57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楊博士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作為新委任之董事，楊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就楊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200,000 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 100,000 元之基本補貼。另外，他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 12,000 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均可享有津貼港幣 7,000 元，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 16,000 元。

楊博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列的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楊博士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楊博士之委任有關的事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楊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以及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上述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乃因應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董事會相信，楊博士之委任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楊博士的品格、人際關係及工作經驗亦將為提名委員會帶來新的見解及創新。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潘劍云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